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合计计提信用减值 4,152,055.76 元，对存货等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 68,073,475.08 元；同意对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

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部分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损失 1,463,892.25 元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合计减少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3,689,423.0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4 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

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